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本通函隨附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登。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2-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擴大授權	7
重新委任核數師	7
重選退任董事	7-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投票表決	9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提呈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7)，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下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釋 義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iant Treasure」	指	Giant Treasur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以同等股份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股份首次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執行董事：

梁國雄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淑芬女士

李燕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慧敏女士

劉友專先生

李冠霆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所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僅持續有效至下列日期的最早者止：(i)通過發行授權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所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股份數量將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依據GEM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之購買事宜。

購回授權僅允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i)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已提呈決議案後，根據該等授權之條款，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80,000,000股新股份，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進行。

董事會函件

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量為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

重新委任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重新委任為核數師。

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將建議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有意退任但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納入考慮範圍。

根據章程細則之上述條文，梁國雄先生、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梁國雄先生、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均符合資格且已同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履歷詳情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被提名人的背景多元化、董事會方面的經驗、能力、年齡、獨立性、技能、才能、時間、承諾及被提名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作出，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不時

董事會函件

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梁國雄先生、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

於推薦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貢獻，認為彼等擁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各個領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有效及高效運作，而彼等之委任將有助於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影響張慧敏女士及李冠霆先生行使其獨立判斷的事項，並認為彼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仍屬獨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提呈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建議閣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簽名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GEM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GEM或該公司證券所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事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以最後可行日期400,00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乃由於股東向董事授出該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釐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悉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擬出售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及就董事所知或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若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Giant Treasure	註冊擁有人	280,000,000 (附註2)	70.00%	77.78%
梁國雄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0 (附註3)	70.00%	77.78%
譚淑芬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0,000,000 (附註4)	70.00%	77.78%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Giant Treasure為28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Giant Treasure由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分別擁有50%之權益。
- (3) 梁國雄先生於Giant Treasure的50股股份(約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國雄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譚淑芬女士於Giant Treasure的50股股份(約佔Giant Treasur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0%)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淑芬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Treas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若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Giant Treasure、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權之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之70.00%增加至約77.78%。該增加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

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GEM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購回。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個月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八月	0.400	0.241
九月	0.245	0.213
十月	0.213	0.160
十一月	0.196	0.140
十二月	0.176	0.133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54	0.120
二月	0.160	0.126
三月	0.181	0.139
四月	0.215	0.165
五月	0.244	0.200
六月	0.214	0.191
七月	0.217	0.168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0	0.190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梁國雄先生

梁國雄先生(「**梁先生**」)，50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梁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服裝界擁有超過30年銷售及營銷方面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完成中等教育，其後開始於服裝界從事營銷工作，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於Dodwell Hong Kong Buying Office Limited(一間營銷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彼於Innova Limited(一間美國織衣貿易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彼於熙寶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服裝設計及開發公司)擔任採購員。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Kasmen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出口公司)擔任採購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晉升為高級採購員。從事營銷工作超過13年後，梁先生與譚淑芬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共同創辦萬斯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共同創辦萬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除上述於服裝界的經驗外，梁先生亦自一九九四年起於香港輔助警察隊中服務，現為香港輔助警察隊警署署理督察。

梁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服務協議第10條及第2(B)條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彼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400,000港元。根據服務協議，於董事完成12個月的服務後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時間，有關薪資須由董事會酌情審核並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決定。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水平乃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以薪酬及／或其他酬金方式收取本集團約2,598,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Giant Treasure持有2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而Giant Treasure之50%股權由梁先生擁有及50%股權由譚淑芬女士(「**譚女士**」)(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梁先生及譚女士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及譚女士各自被視為於Giant Treasur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梁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梁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張慧敏女士

張慧敏女士(「張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張女士於營銷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彼完成專上教育後，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在Associated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香港辦公室(一間零售營銷採購供應商)工作，離職前任職助理採購代表。彼其後於Liz Claibor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為服裝及成衣購買及採購布料及原材料的公司)擔任助理採購員，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晉升為採購員，直到一九九五年五月離職。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彼受聘於Gap International Sourcing Limited(一間服裝生產及供應商)，擔任助理採購員，其後獲晉升為飾物類別採購經理，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離職。自此，由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到其他個人承擔，張女士並未從事任何工作或業務。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遵守合約第6條所載的終止條文以及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合約，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00,000港元或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的其他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從本集團收取約96,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女士將獲重選及調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期間生效，惟須遵守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服務協議，張女士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批准之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張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張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李冠霆先生

李冠霆先生(「李先生」)，32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為香港合資格律師。李先生彼於香港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為Messrs. W. K. To & Co.之律師，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迄今李先生一直為Messrs. Fongs之顧問。李先生為家庭暴力委員會、香港律師會及九龍樂善堂成員。此外，李先生為香港法律援助署之法律援助律師及香港輔助警察隊之總督察。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李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其後李先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退任及重選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將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從本集團收取約65,000港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將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日期間生效，惟須遵守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釐定及董事會批准之薪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

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聯；(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國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李冠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b) 上文5(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認股權證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股份的其他證券)及交換或轉換的權利；
-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或
 - (ii) 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就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根據上文5(a)及5(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授權之日期；

「供股」乃指在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有關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決定其程度時可能牽涉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經修改者為準）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買或購回本公司發行所有類別之股份（「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購回或同意將予購買或購回之所有類別股份及附帶權利可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已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授權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股份，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或按照相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獲授之授權購買或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83號
億利工業中心
2樓212-2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此委派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相同的權力。
- (2) 凡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彼等之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大會改期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譚淑芬女士及李燕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通告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登載。